

店外经营阻塞道路 城管队员依法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经营电动车的门店为了为了招揽生意、扩大经营面积,经常在店门外占道经营是违法,怎么还是

跟您通知了多少次了,店外占道经营是违法,怎么还是

外码放电动车或堆放各类经营工具。在交通高峰期,这样的行为阻塞道路,会给人通行带来极大不便。7月23日起,石景山区城管金顶街街道执法队针对这种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整治电动车门店的

往外摆呢?”在石门路的一家电动车门店外,执法队员发现了店外经营的情况。店员正在人行道上修理电动车,扳手、打气筒、充电电池等各种工具摆满了便道。在此前的执法中,城管队员已经多次向商户明确告知不允许店外经营的行为,并且已经现场进行规范。可是很多店主经常是城管队员一离开,就将电动车或经营工具摆在店外。城管队员立即要求门店负责人对这种状况进行整改,并依法做出处罚。

金顶街执法队的城管队员

介绍,近期,执法队将继续针对石门路、金顶西街、金顶东街、金顶北路等重点路段加大人盯车巡力度,发现各类店外经营的行为及时处置,保障行人有良好的出行环境。



警民共创 消防安全大课堂

本报讯 7月28日上午,石景山区消防支队五里坨中队的共建单位——天翠阳光小区组织社区居民到队,参观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第一个模块是讲解展板和讲授心肺复苏,负责讲解的专职队员根据近期的火灾形势,结合展板内容,深入浅出的为大家讲述了日常居家防火的常识与小型起火冒烟事故的前期处置方法。也为大家讲述了心肺复苏的实用方法与实用场合,让居民们在日常发现事故时有基本的处理能力。第二个模块是组织居民们到中队红门影院观看安全教育警示片与高层建筑防火的宣传片,让居民们对大型火灾的危害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也体会到了火灾造成的巨大经济财产损失。第三个模块是由专职队员讲解中队灭火救援任务中常用的器材,让居民们直观的看到了在事故现场,消防员是如何挑选器材进行作业的,也让居民们对消防员日常出警时的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最后一个模块是观看消防员日常训练展示。中队专门组织专职队员骨干进行演示,例如徒手攀登大绳、双人架设六米拉梯等,让居民们看到了消防员的日常训练的场景,队员们熟练的动作和娴熟的技巧获得了居民们的一致好评。

易明



工商部门加强 夏季电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苏劲松)随着夏季高温天气的来临,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加强了辖区内商场内风扇等产品的日常

检查工作,并重点指导商场内电风扇销售人员识别产品说明标识,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

夏季为何颈椎病频发?

人们常说,冬季得颈椎病的老年人多,夏季得颈椎病的年轻人多。这话确实有理,而且经调查发现尤其是白领一族的年轻人夏季很容易受到颈椎病的侵袭。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记者采访了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医生表示,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点:

第一、气温高脾气暴躁

夏天天气燥热,容易使人心情烦躁。有研究表明,这类人群人易患神经衰弱,神经衰弱会影响骨关节及肌肉休息,长此以往,颈肩部容易疼痛,从而诱发颈椎病。

第二、气温高易落枕

夏季温度高,夜间睡眠中翻身次数会增多,容易导致落枕,对颈椎健康也造成影响。因此,大家应尽量保持室内温度不能太热,另外给枕头增加一个草席套也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

第三、空调温度低

常吹空调会给颈椎病提供可趁之机,尤其是空调温度过低,会造成颈部受凉,诱发颈椎病。而现在办公室里,空调温度一般开得很低,对于座位正对空调,或是穿吊带装的女性来说,颈背部肌肉很容易受寒,

造成颈椎病。

第四、不良睡姿伤颈

夏日易犯困,午休不良姿势伤颈椎。现在很多上班族在座位上耷拉着脑袋就睡着了,殊不知这样睡觉给颈椎带来的伤害非常大。

既然知道了原因,那我们怎么缓解呢?医生表示,常见的颈椎疼痛酸软属于轻型颈椎病,可以通过锻炼缓解,但这需要养成三个好习惯。

习惯一:多做颈椎保健操

医生建议,伏案工作每隔一小时就要离开座位做颈椎保健操,动一动手缓解疲乏。

习惯二:枕头要枕在脖子上

睡觉时,颈椎经常处于低头或者偏向一侧的位置,会诱发颈椎退变。医生提醒,一个好枕头的标准是将颈椎维持在正常的生理曲线上。把枕头枕在脖子上,而不是后脑勺上,才能够让头跟身体保持中立位,能防止颈椎疲劳。

习惯三:坐车打瞌睡要带颈围

都市生活压力大,不少人上班途中都会在车上“补眠养神”。一个刹车就足以让颈椎受到急性伤害。如果您想睡个小觉,可以戴上气囊颈围,其对颈椎的保护作用不可小觑。

浅谈“执行难”与“执行不能”(一)

执行难

指判决等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本身具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但因为各种原因无法执行的情形。具体包括被执行人故意转移、隐匿财产,导致法院查控困难;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难以找到;有关部门不配合,导致执行工作难以顺利开展等情形。

执行不能

指法院已经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资源进行查控,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逐步限制被执行人活动的空间,案件仍然执行无果。

通俗的说,两种情形的本质区别在于,“执行难”有财产可供执行,但一时无法执行到位;“执行不能”是由于客观原因,案件根本无法按照执行依据执行到位。

“执行不能”案例

案例1:被执行人家庭经济困难,客观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王某在过马路时被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李某撞伤,随后电动车撞向路边围墙导致车辆损毁,交警部门认定由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法院判决李某向王某赔偿医疗费等共计3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法官通过对李某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各方面的调查后发现,李某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承办法官到李某所在村实地调查,经村干部证实,李某确实属于村中困难户。该案确实“执行不能”。

案例2: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不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王某与陈某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决陈某

返还欠款50万元及利息给王某。后因陈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找到陈某下落,通过对陈某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各方面的调查,查询到陈某名下除一辆小轿车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第一时间将该车进行登记查封,同时发布车辆悬赏公告,结果仍未发现该车辆线索。最后,依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终结。待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时,再恢复执行。

房稀杰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